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内容：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回避表决：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傅明康先生、傅凌儿女士回避表决。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在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傅明康先生、傅凌儿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事前予以了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我们一致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及劳务

单

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授权 金额	2021 年实际 发生金额
1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办公表格印刷	18.00	7.15
2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	66.00	22.65
		设备	90.00	33.27
3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模具采购	400.00	285.71
4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2,710.00	2,624.77
5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00.00	713.66
6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及律师费	50.00	13.04
7	象山日顺机械有限公司	房租	90.00	84.92
合计：			4,424.00	3,785.17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授权 金额	2021 年实际 发生金额
1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	废铁等	80.00	58.09
2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铸件产品	50.00	0.00
3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4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铸件加工报废赔偿	10.00	0.58
5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小额电费、小额修理费和采购部分废品和运输过程中损坏的铸件费用	11.00	0.44
合计：			151.00	59.11

备注：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与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计算。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3.9471

(三)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 2021 年实际发生额，2022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具体如下：

1、关联采购及劳务

单

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服务内容	2022 年授权金额
1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办公表格印刷	15.00
2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	68.00
		设备	55.00
3	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	5.00
		设备	15.00
4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2,700.00
5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930.00
6	象山日顺机械有限公司	房租	100.00
合计：			3,888.00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内容	2022 年授权金额
1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	废铁等	100.00
2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铸件加工报废赔偿	10.00

3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小额电费、小额修理费和采购部分废品和运输过程中损坏的铸件费用	12.00
合计：			122.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注册资本：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双华

经营范围：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最近一年度会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末
总资产	767,967.73
净资产	756,036.79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909,366.80
净利润	155,058.88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宏明

经营范围：压缩机、电梯曳引机、稀土永磁无齿曳引机、自动扶梯主机、电梯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度会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末
总资产	80,867,185.13

净资产	44,452,087.93
项目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96,900,728.15
净利润	11,264,193.80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且分别持股 1.8235%和 1.7647%，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鄞县大道东吴段 1035 号

注册资本：23,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宏明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杂物电梯、立体停车设备、自动人行道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液压电梯的维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械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保养；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加工、装配；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度会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末
总资产	732,555,691.90
净资产	514,525,742.07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24,229,823.28
净利润	17,936,668.82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且分别持股 1.8235%和 1.7647%，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大岙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中亚

经营范围：风能设备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件、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电器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最近一年度会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末
总资产	118,432,557.08
净资产	62,312,305.04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9,735,304.26
净利润	6,301,852.29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5、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旭斌

经营范围：道路货运经营；货运代理、装卸服务。

最近一年度会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末
总资产	14,778,108.18
净资产	3,799,583.50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020,959.39
净利润	727,514.79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陈旭斌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6、象山日顺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黄避岙乡龙屿村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军民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度会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末
总资产	8,459,928.11
净资产	1,983,860.05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49,174.32
净利润	68,292.95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陈军民控制的企业。

7、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吴中路 576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军民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最近一年度会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末
总资产	51,466.89
净资产	73,454.22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57,766.47
净利润	25,623.32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陈军民及其配偶持股 100% 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象山日顺机械有限公司等之间的关联交易，充分利用本地区的资源优势，

由于距离近，运输方便，信誉好，质量和供应量得到保证，有利于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2、本公司向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等的销售由于长期的合作关系和距离近，运输方便等优势，充分降低了费用和成本。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是根据平等的商业谈判所签订的市场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

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行业标准规定。交易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降低营销费用和降低采购成本，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五、履行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同时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审议此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傅明康、傅凌儿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意见：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曾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将继续对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追踪和严格核查，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处理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傅明康先生、傅凌儿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符合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原则，未发生违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